

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1〕65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 2021 年度本市能源统计 工作综合评比结果的通报

各主管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上海能源统计工作，更好地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我局对 2021 年度本市能源统计工作进行了综合评比。评比依据主要是各单位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、统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、报表工作量及统计基础管理工作等方面。

此次评比共评选出一等奖 5 名，二等奖 10 名，三等奖 11 名（详见附件），特此通报表彰。希望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提高能源统计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并建议获奖单位对有关统计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本市能源统计工作综合评比获奖单位名称

上海市统计局

2021年11月18日

附件

2021 年度本市能源统计工作 综合评比获奖单位名单

一等奖

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二等奖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、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三等奖

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建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城投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邮政公司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